

渤海理工职业学院文件

渤职教字【2024】36号

渤海理工职业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术行为，营造求真务实的科研环境与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十二条措施》（冀教科〔2024〕7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渤海理工职业学院名义从事科研学术活动的教职工和学生和以渤海理工职业学院名义申报科研项目等科研行为。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的机构为教务处。

第二章 科研诚信行为规范

第三条 科研诚信贯穿于科研活动全过程，包括指南编制与咨询、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科研活动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发表，以及科研交流和科研宣传过程等。科研诚信贯穿于学生的整个人才培养过程中，贯穿于教职工职业生涯规划中，教职工的项目申报、科技活动、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如出现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四条 科研人员要严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一）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捏造、篡改、拼凑研究成果或者实验数据，用不正当手段故意夸大项目的虚假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

（二）不得通过伪造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三）不得违反有关规定，编造虚假的项目实施或验收材料、知识产权证明等，套取、挪用、贪污科研经费；

（四）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五）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六）不得在科研项目评审、奖励评审、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

（七）不得违反科研伦理准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或工作秘密；

（八）不得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的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九）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五条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和评估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

第六条 学校科研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七条 学院有关职能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以及学院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部门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应及时严肃查处。

第三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八条 加强推进科研诚信管理全过程化。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技术转化等科研活动的全程诚信管理，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研管理全过程。

第九条 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科技处在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科技奖励、科研成果及学术交流等管理工作中推行

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渤海理工职业学院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

第十条 建立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过程的规范管理和可追溯性。科研人员应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将实验记录、理论计算记录、原始实验数据、第三方测试数据使用情况及说明等留存备查，并至少保留 6 年，有必要的需永久保存。各学院对本单位发表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及时报送《渤海理工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原始记录查看报告》。

第十一条 建立科研成果抽检制度。加强科研成果抽查、检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由教务处组织，各系部具体实施，各相关学院为责任主体。各系部成立专家组对抽检成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认定，并填报《渤海理工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审查表》。

第十二条 建立学术期刊预警制度。密切关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等机构发布的国内外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结合学校实际不定期进行公开预警。各系部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列

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所产生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及奖励，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

第十三条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与宣传。在新教师入职、新生入学、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各类科研奖项申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加强科学家精神、科研诚信典型示范等宣传，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同时剖析科研失信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课题组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各学院针对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要及时开展教育和提醒。

第四章 科研信用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科研失信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科研失信实行制度追究，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立即调查处理。具体调查处理流程由教务处依照《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执行。将科研诚信作为学院科研项目、平台、团队评选推荐、先进表彰、专家推荐等工作的必备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上级部门有关法律

法规对科研活动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渤海理工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4年7月10日印发
